

主旨：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彎道」之認定及彎道路肩停車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 98.08.25. 路臺監字第098004644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8月25日

主旨：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彎道」之認定及彎道路肩停車疑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院98年 6月22日新院雲刑信98交聲 9字第 13055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4條規定，為用以促使汽車駕駛人減慢行，低於該條附表所規定曲線半及視距路段，係應設置彎路警告標誌；另依同規則第24條第 4款規定，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45公尺至 200公尺為度，惟如爰實際情形限制，係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全停車規距，合先說明。
- 三、次查為更明確道路行車環境，95年 7月 1日修正施行之條例第49條及第50條第 1款規定，已明文「在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迴車或倒車，方有違反上揭條款規定處罰之適用。另為求慎重，貴院所詢有關旨揭條例第56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之「彎道」認定乙節，案經本部彙徵相關交通主管機關意見，概多咸認上揭條文所規定「彎道」，應相同於上開同條例所規定「在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至於實務個案彎道路段起始之基準認定，則仍請洽該等道路管理機關查明相關設計圖之曲線起點樁號確認之，俾為周延妥適。
- 四、另彎道路肩是否有特別限制（如另行以標線或標誌予限制）乙節，經查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 3條規定，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且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亦要求彎道外側應保留一定寬度之路肩，以有效維護行車安全，爰彎道路段路肩應屬彎道範圍，依條例第56條第 1項 2款明文，汽車駕駛人於彎道係不得停車，併請參考。
- 五、檢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3條、第24條條文規定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明細表影本如附件。

正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政府及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